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則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5年9月2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